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宝鸡市第一中学（采购人名称）的宝鸡一中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SXZD(2025)091CG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宝鸡一中校园食品安全、膳食经费数智化管理平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01.0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8.20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阳光智园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6 日

备注：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[2020]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